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李如娟

電話：05-5522119

傳真：05-5352041

電子信箱：ylhg29105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二字第1100569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YB16302_A01040000A110106193800-1) (110YB16302_1_1516010972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軍人忠靈祠」110年10月25日正式啟用，並開放民眾申請安厝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10年11月12日役署權字第11010619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110年10月27日桃民兵字第1100016559號函辦理(附影本)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(含附件)

